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前名為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及為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8.54%股權，其發佈了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計業績報告公告，摘錄報告部份內容轉載於附件中。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創維數字未經審計之半年度業績公告及中文完整版半年度業績報告之全文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巨潮資訊網站上公佈(<http://www.cninfo.com.cn/>)。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成財

香港，201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及陳蕙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魏煒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附件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3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之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知	杨春华	
电话	0755-26010018	0825-2287329	
传真	0755-26010028	0825-2283399	
电子信箱	skydto@skyworth.com	yangchunhua@skyworth.com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0,568,706.83	1,554,061,603.43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308,334.53	168,508,874.63	-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976,219.44	160,282,062.28	-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304,367.01	-20,941,468.21	-1,01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5	0.1935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5	0.1935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9.91%	下降 2.5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1,366,999.52	3,909,796,269.78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9,022,474.72	1,988,460,647.12	2.5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0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4%	584,548,508	488,548,508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0%	91,895,150	91,895,150		
施驰	境内自然人	4.18%	41,770,524	41,770,524		
叶晓彬	境内自然人	2.51%	25,062,314	25,062,314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19%	21,916,008			
李普	境内自然人	1.67%	16,708,210	16,708,2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1.05%	10,519,527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其他	0.97%	9,7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青炎八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7,28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旺业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6,383,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法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智能终端及前端系统与平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运营与服务，主营所属产业是未来国家十三五规划及中国制造2025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015年，在互联网+智能处理客厅经济背景下，基于产品形态变化与功能升级，智能硬件的形态及属性正发生改变，开始承载更多的功能及使命，走向智能化、平台化，成为新兴的信息物理融合系统，也产生全新的平台、产业和生态。在市场方面，除广电、电信外，诸多互联网因素的厂商和高科技企业开始参与智能盒子市场，市场竞争加剧。同时，高端智能盒子及智能家庭网关开始逐渐普及。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开发既有终端市场，巩固优势市场地位的同时，通过新方案、新技术及供应链规模，扩大市场范畴、销售份额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智慧互联生态链”，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抓住机遇，保证经营持续稳定增长。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71亿元，同比增加1.06%，其中，运营与服务收入实现1422.74万元，同比增长1017.27%；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0.83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1.50亿元，同比下降10.80%。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广电智能终端市场规模及占有率的优势，通过多形式深度参与广电DVB+OTT、云平台以及智慧城市、社区、家庭等的本地服务合作，全面进军互联网OTT领域。与国内多家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成为部分企业的互联网智慧OTT合作商，强化了B2B的经营模式。通过与其他企业的合作销售，以线上线下及连锁等销售渠道积极拓展自主品牌互联网OTT的销售，带动OTT盒子销售量上升，营业额增长。目前，基于增值服务运营系统（含智能EPG、多屏OTT系统、应用商店、WiFi热点等）与广电运营商合作运营进展顺利，已在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合肥有线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江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江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

公司吉安市分公司等地区签约学校、医院、社区、商圈等公共区域基于 WiFi 覆盖网的运行，共同拓展广电互联网增值服务，今年预计该系统将推广至全国近 20 家大型的广电运营商。联手腾讯推出创维互联网 Q+ 盒子、歌华有线定制 DVB+OTT 的“彩云盒子”、芒果 TV、百度影棒 3S 定制版等高端智能互联产品，未来运营与服务的力度会更深入。随着与公司合作的央广银河、芒果 TV、腾讯 Q+、百度、搜狐等互联网 OTT 合作，以及“宽带中国”背景下，创维数字自主品牌 WiFi 路由器、宽带 Cable Modem 及电信 EPON、GPON 等智能接入销售的增量，交互及大数据用户会大量增加。2015 年全年基于各类智能终端开展的互联网运营及增值服务收入有望同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深圳创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手机游戏运营与分发团队，鉴于移动用户行为的大数据分析，主要通过腾讯、360、小米、OPPO、百度、UC 等渠道，分发手机游戏的运营服务，目前流量、收入与运行良好。旗下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家庭家电及电子产品售后服务的同时，基于用户场景与需求，布局 O2O 家庭其他上门服务。

(2) 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70,568,706.83	1,554,061,603.43	1.06%	国内互联网 OTT 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	1,218,481,929.96	1,218,547,675.24	-0.01%	
销售费用	113,016,788.48	86,831,343.99	30.16%	互联网 OTT 业务拓展、广电合作运营拓展、手游运营分发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0,814,058.33	75,498,251.44	33.53%	新技术、平台与系统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薪酬，运营扩张办公租赁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782,599.09	-10,744,836.85	-65.50%	本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347,182.35	21,860,492.44	-16.07%	
研发投入	88,928,539.75	75,397,021.12	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04,367.01	-20,941,468.21	-1,014.08%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43,040.58	-180,829,545.17	-82.52%	本期投资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07,463.94	15,758,940.32	-825.35%	本期分红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196,312.61	-182,500,217.32	-267.78%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及落实全年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并实施变革与创新，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 I. 基于产品、集成能力与合作模式的创新，对广电运营商系统性提升响应与服务的能力。

- i. 由单一智能硬件提供商向系统方案解决，包括：前端视频直播、点播、多屏 OTT 系统、智能导视、广告系统、电视社交等软件系统的平台与集成商转变。
- ii. 基于智能高清交互市场，结合广电运营商的业务运营新需求，积极与广电运营商探讨、挖掘新运营业务，包括广告、游戏、智能家居等，并提供一套系统性的解决方案，结合智能盒子的推广，强化与广电运营商的合作运营关系。
- iii. 跨界与第三方合作，满足广电运营商新兴业务的需求。报告期公司于广西广电、湖南广电、深圳广电、甘肃广电、内蒙古广电、秦皇岛广电等地，分别与云视、阿里巴巴、澳广、欢网等跨界合作，以最便捷的方式，让广电新兴业务快速落地。
- iv. 拓展广电网络智能接入产品，包括 Cable Modem、EOC、EOC 局端等，报告期于内蒙广电、四川广电、福建广电、江苏广电等地中标销售，并同步开发光纤接入到户的智能盒子终端，拓宽了公司于家庭智能接入产品的应用市场。

II. 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在智能盒子、宽带光猫接入设备实现新突破。

报告期巩固原有三大电信运营商集采渠道，加强社会化代理渠道，引入电信集团零售网点+电信运营商网点的渠道合作，并利用牌照方的渠道积极拓展智能盒子与宽带接入设备，截至报告期的 6 月末，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 64 个省、地市级分公司实现销售。

III. 完善全球战略布局，拓展海外市场。

通过前期的全球战略布局，逐步建立起国际化和本地化的团队，打造相关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和服务平台。报告期通过全球客户路演（展示）会，提升创维在 B2B 市场的行业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并加大了中、高端产品的市场推广，变跟随客户需求为引导客户需求的转变。同时，在南非成立了子公司，并建立了当地生产、交付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深化本地化服务；印度子公司和本地生产、交付体系已启动，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面持续发挥优势。

IV. 基于家庭智能接入与处理中心，实施自主 OTT 云平台的运营与服务。

创维数字互联网智能处理终端带有云服务平台，内含智能 EPG、视频服务、应用商店、媒体中心、手机服务端、系列服务 APP，广告平台，支付平台等。无论是零售市场还是运营商市场，智能终端都与创维数字云端服务的数据采集及回馈功能系统对接，实施对用户的进一步服务及运营。

V. 布局智能家居生态系统。

基于创维数字拥有家庭重要的智能处理终端盒子、智能网关等接入的媒体中心，匹配创维数字智能家居系统、协议、软件与模块及开发的智能路由、插座、探测、摄像、传感等的同时；与创维数字云平台对接，无论是通过家庭媒体中心，还是基于智能手机端，都可以实施家庭环境健康、个人健康、家庭远程监测与看护、智能生活（水、煤、电）等数据采集、分析，布局智能家居系统。

7月，基于国际化战略，公司收购欧洲著名机顶盒品牌企业Strong集团，实现国内本行业首家欧洲跨境并购，将公司的研究、开发、设计、供应链及制造能力与Strong集团国际化品牌、市场、渠道、分销能力等结合，实现双方的业务和资源形成有效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海外市场拓展产生较大的推动力，提升公司在欧洲、中亚及北非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在欧洲布局互联网OTT零售渠道品牌智能终端的销售及后续的增值服务运营，整体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入和利润增长贡献。另一方面，基于布局汽车“移动客厅”入口，公司收购创维集团旗下汽车电子业务，进一步打造“智慧互联+生活”，在“移动客厅”智能终端、车载移动入口及车联网增值服务的运营上实施布局，拓展公司新增长点。

2015年，全球范围内的数字化进程出现了新的机遇和突破。标清Mpeg2的生命周期进入了尾声，全球各国、各区域纷纷掀起了标清Mpeg2向标清Mpeg4转换或直接转换成高清HEVC技术的热潮。高清智能交互盒子、以及加载WiFi路由、宽带Cable Modem、PVR个人可录功能、硬盘服务器等功能的智能网关盒子开始普及；同时，基于“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基于智能化、网络化、国际化，下一步，公司将原有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增的同时，基于协同，推进变革与创新，积极拓展广电运营商、互联网OTT、移动互联网、家庭智能入口等智能终端销售；同时，实施增值服务的运营与服务，实施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

2015年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年，基于今年市场的需求状况、目前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结合公司下半年国内、海外销售订单的实际，下半年公司踏实经营，落实与兑现2015全年资产重组的净利润承诺数。

(3)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智能设备制造业	1,563,475,494.67	1,212,649,844.53	22.44%	0.92%	-0.15%	增加0.83个百分点
分产品						
数字机顶盒	1,536,796,754.14	1,196,003,229.45	22.18%	0.74%	0.18%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网络接入设备	11,526,998.22	8,276,412.60	28.20%	-16.75%	-26.09%	增加 9.07 个百分点
运营、技术服务	14,227,371.00	7,795,109.55	45.21%	1017.27%	142.50%	增加 197.65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924,371.31	575,092.93	37.79%	-89.2%	-90.70%	增加 10.04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国内	1,081,068,244.76	835,996,864.64	22.67%	21.58%	20.88%	增加0.45个百分点
国外	482,407,249.91	376,652,979.89	21.92%	-26.91%	-27.97%	增加1.15个百分点

(4) 核心竞争力分析

I. 机制与文化优势

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等管制背景下，对各层级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基于人力资本产权特征的共赢机制、分享机制，以及民营企业扁平、高效、执行力强的组织机制。谦逊与人，卓越做事，团队包容、务实、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

II.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较早从事数字电视机顶盒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的公司，是行业技术、科技型的龙头企业，专注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数字电视网络视听全系列智能盒子产品、系统、平台及运营与服务，依托家庭客厅做服务专家。重视研究、开发及市场技术应用与技术支持，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 60%以上。公司在国内数字智能盒子行业中是专利积累（尤其是发明专利）最多的企业，也是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国家核高基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深圳

市效益工业百强”等技术及经营优势企业。每年均承担了国家各部、委、局及广东、深圳市的多项科技研发项目。

III.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有达14年国内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深度合作与市场规模优势，于广电网络市场覆盖率及占有率高，在国内广电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已与国内多家省级、地方的近千家广电运营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任度强。公司搭建的云计算、大数据、前端及应用商店平台开始与广电合作运营，除提供基础视频服务外，还包括信息服务（含商用、集团客户、社区商圈等）、WIFI 热点、云广告业务与第三方服务的引入。公司海外战略，在印度、东南亚、非洲等区域市场的占有率及影响力高。

IV. 品牌优势

基于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围绕“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生态体系，联合运营商、内容商、应用商、渠道商等战略伙伴，打造智能生态链。公司推出了数字电视、智能网络、IPTV等全系列机顶盒、智能网络接入设备、汽车智能与车联网、物联网等系列智能产品、系统与运营服务，全面满足运营商与最终用户的个性化体验及需求。“创维”是国内知名品牌，在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国内智能终端市场、出口海外销量均为国内第一，是国内同行业的龙头企业，有较好的口碑及品牌知名度。

第四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以75万元价格收购深圳创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手游业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手游业务收入3,188,961.58元，净利润为亏损117,018.50元。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东文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